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1號

再抗告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蔣鶯馨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為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